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059號

原告 紡安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文町

訴訟代理人 曾肇昌律師

被告 劉九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地上權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因地上權、永佃權涉訟，其價額以1年租金15倍為準；無租金時，以1年所獲可視同租金利益之15倍為準；如1年租金或利益之15倍超過其地價者，以地價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4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請求終止坐落如附表一至三所示土地之地上權（下合稱系爭地上權），並請求被告應將系爭地上權登記予以塗銷。系爭地上權地租依土地登記謄本記載為「空白」，經本院命原告補正，原告陳報系爭地上權地租依土地重測前之人工登記簿記載亦為「空白」，且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函覆系爭地上權之原設定資料業經銷燬，無法提供乙節，有該所民國111年8月5日頭地一字第1110004613號函文在卷可參，是本件應以無約定租金之情核定訴訟費用。而無約定租金者，其價額應以1年所獲可視同租金利益之15倍計算（依土地法第105條準用第97條規定計算。又各筆地上權所獲可視同租金利益之15倍均未超過地價，詳如附表所示）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合併計算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6萬4,795元（計算式：40萬9,877元+1,958元+25萬2,960元=66萬4,795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2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曾明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
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6 日

書記官 楊慧萍

附表一：

地上權坐落地號：苗栗縣○○市○○段000地號土地 民國111年1月公告土地現值：3萬4,000元/㎡ 111年1月申報地價5,440元/㎡ 單位：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。				
編號	地上權權利人	設定權利範圍 (㎡)	地上權價額	土地價額
1	劉九妹	全部	40萬9,877元	170萬7,820元
地上權價額計算式：面積×申報地價×年息10%×15。 土地價額計算式：面積×公告土地現值。				

附表二：

地上權坐落地號：苗栗縣○○市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 民國111年1月公告土地現值：3萬4,000元/㎡ 111年1月申報地價5,440元/㎡ 單位：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。				
編號	地上權權利人	設定權利範圍 (㎡)	地上權價額	土地價額
1	劉九妹	0.24	1,958元	8,160元
地上權價額計算式：面積×申報地價×年息10%×15。 土地價額計算式：面積×公告土地現值。				

附表三：

地上權坐落地號：苗栗縣○○市○○段000地號土地 民國111年1月公告土地現值：3萬4,000元/㎡ 111年1月申報地價5,440元/㎡ 單位：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。				
編號	地上權權利人	設定權利範圍 (㎡)	地上權價額	土地價額
1	劉九妹	31	25萬2,960元	105萬4,000元
地上權價額計算式：面積×申報地價×年息10%×15。 土地價額計算式：面積×公告土地現值。				